



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

獎助學金 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0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獎助目的

資助家庭經濟弱勢或洗腎中心透析病友在學學生，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立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

助學對象：現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至公私立高中、大學之學生。

1. 清寒助學金之家境清寒定義，須符合以下要點之一並出示證明者：

- (1)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- (2)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。
- (3)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- (4)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
- (5)父母其中一方因病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。
- (6)家庭突逢變故者。

2. 洗腎中心透析病友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 清寒學生助學金

- (1)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 - (2)國中至大學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每學期提供 5 名，每名獎額壹萬五至貳萬元整。

2. 腎友獎助學金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位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共五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1. 清寒學生助學金

第一(上)學期: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。(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)

第二(下)學期: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。(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，郵戳為憑)

2. 腎友獎助學金

每年 11 月底以前由本會就各洗腎中心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進行查核，並於年末擇日進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1. 申請書

2. 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，需蓋學期註冊章)或其他在學證明

3. 生活照片一張

4. 申請人匯款存摺影本

5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

6. 家庭概況說明（包含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及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原由）-申請腎友獎助學金者免填
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中低、低收或清寒證明等)

六、審核作業

1. 申請人接獲本會函寄之申請函向本會提出申請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。

2. 附件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，申請資料本會將予以嚴格保密。

3. 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之家訪或電訪審查。

4. 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過多，將由本會自行擇優或以未接受過獎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發放方式

獎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